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工作准则，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财务、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开展检查和监督工作。下面将监事会 2018 年度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 4 次：

1. 2018 年 3 月 2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 （1）审议《201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8 年预算目标的报告》；
- （2）审议《2017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情况的报告》；
- （3）审议《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4）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审议《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 （7）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7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3. 2018 年 8 月 24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

过《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18 年 10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决策事项程序合法，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勤勉工作，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并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进行了仔细核查。通过检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及 2018 年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所做出的评价是客观、公允的。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公司于本年度未有募集资金情况。

4.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公司于 2018 年度未有出售资产情况，发生的购买资产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没有损

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6.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7.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

通过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如实记录公司重大事项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事项。

8. 对外担保事项

通过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于 2018 年为参股公司山西国际能源裕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违反规定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9 年 3 月 15 日